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文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6092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8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文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朱文斌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及交通過失
02 傷害等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均經確
03 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
05 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各該罪
06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07 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
08 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
09 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
10 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0日
11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
12 份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
13 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按法院對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
15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
16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
17 文；惟受刑人於前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18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已就「三、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
19 定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例
20 如：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勾選
21 「無意見」；且本件因得裁量之刑度有限，即所得量處之執
22 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至10月間，對於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並非
23 重大，故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受刑
24 人所犯之罪名、情節及犯罪時間，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
25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
26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
27 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
28 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爰定其
29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雖屬
30 得易科罰金之刑，然因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
31 刑併合處罰，依前開說明，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02 時扣除之，併此說明。

0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4 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張宏賓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附表：受刑人朱文斌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

13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交通過失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5日	
偵查(自訴) 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03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282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 247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 第1033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4月9日	113年10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 247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 第1033號
	判 決 確	113年5月21日	113年11月19日

(續上頁)

01

	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457號 (部分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092號 刑期屆滿日114年 6月20日(乙股)	